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2024年第五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长自然挂[2024]6号

经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批准(长政综[2024]73号),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公开出让起始价(万元)	开竣工时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4 挂牌-2号	吴航街道郑和东路北侧、汾阳溪东侧(总用地面积20.51亩)	7.47亩	商业用地(B1)	≤0.9	≤62%	≥10%	商服用地40年,广场用地50年	4880	24400	新建部分应在交付之日起九个月内动工建设,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9.58亩								
		3.46亩	广场用地(G3)	/	/	/				
2024 挂牌-3号	营前街道 G316 北侧、闽江南侧	15.95亩	商务用地(B2)	≤3.5232	≤30%	≥25%	商服用地40年	6950	34750	若竞得人拆除重建应在交付之日起九个月内动工建设,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二、竞买申请人范围及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有用地行为不良者除外。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要由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申请人在申请竞买时,应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竞得人隐瞒事实出具承诺的,取消竞得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定金不予返还。

三、保留价和加价幅度

上述地块加价幅度为100万元,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上述地块不设保留价。

四、挂牌方式及竞价方法

1.采取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挂牌的

方式进行。竞买申请人登录“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提出竞买申请,经挂牌人审查确认,获得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的竞买号和初始交易密码,在规定的期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和竞买等。

2.竞买人初次报价可等于或大于挂牌起始价,之后每次报价必须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及以下的价格(不要求按加价幅度的整数倍报价)。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挂牌出让时间

1.竞买申请的报名时间:2024年6月14日9:00至2024年6月25日17:00。

申请人的竞买保证金必须于2024年6月25日16:00前汇至福州市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

确认其竞买资格。

2.挂牌交易期限:2024年6月15日9:00至2024年6月28日17:00。

3.网上交易系统接收、确认数据信息的时间以系统服务器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六、竞买保证金银行账号

户名全称:福州市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账号:110510100100275774

钱包编号:011206000078000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乐支行

(2)账号:100056970960010001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长乐支行

(3)账号:811130101150053987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福州长乐支行

(4)账号:901061001001000022

9419 开户银行: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5)账号:430500788014000004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七、其他事项

1.上述地块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时,应提交该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的承诺函及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2.上述地块成交价款包括土地取得费和出让业务费等(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占用税和契税)。3.2024挂牌-2号地块由吴航街道负责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按现状交付竞得人。新建部分应在交付之日起9个月内动工建设,动工之日起2年内竣工。

2024挂牌-3号地块由区土发中心负责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按现状交付竞得人。若竞得人拆除重建应在交付之日起9个月内动工建设,动工之日起2年内竣工。

4.2024挂牌-2号地块竞得人应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2024年第六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长自然挂[2024]7号

经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批准(长政综[2024]65号),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投资强度(万元/亩)	年产值(万元/亩)	竞买保证金(万元)	交易起始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4 滨工挂-9号	长乐区松下镇(181.40亩)	地块一 132.58	三类工业用地(M3)	≥1.0	≥30%	≥15%	50	500	650	1270	6350
		≤2.0		≥15%		≤20%					
		地块二至七 48.82		≥0.9	≥40%	≥15%					
				≤1.6		≤20%					

二、竞买申请人范围及资格要求

2024 滨工挂-9号地块竞买申请人应符合准入产业类型,并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与长乐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

三、加价幅度和保留价

2024 滨工挂-9号加价幅度为40万元。不设保留价。

四、挂牌方式及竞价方法

1.采取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挂牌的方式进行。竞买申请人登录“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提出竞买申请,经挂牌人审查确认,获得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的竞买号和初始交易密码,在规定的期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和竞买等。

2.竞买人初次报价可等于或大于挂牌起始价,之后每次报价必须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及以下的价格(不要求按加价幅度的整数倍报价)。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

得人。

五、挂牌出让时间

1.竞买申请的报名时间:2024年6月14日9:00至2024年6月25日17:00。

申请人的竞买保证金必须于2024年6月25日16:00前汇至福州市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

确认其竞买资格。

2.挂牌交易期限:2024年6月15日9:00至2024年6月28日17:00。

3.网上交易系统接收、确认数据信息的时间以系统服务器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六、竞买保证金银行账号

户名全称:福州市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账号:110510100100275774

钱包编号:011206000078000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乐支行

(2)账号:100056970960010001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长乐支行

(3)账号:811130101150053987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福州长乐

支行

(4)账号:9010610010010000229419

开户银行: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5)账号:430500788014000004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七、准入产业及经济指标

2024 滨工挂-9号准入产业类型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投资强度应不低于500万元/亩、产值不低于650万元/亩、年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具体以《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为准。

八、其他事项

1.上述地块成交价款包括土地取得费和出让业务费等(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2.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60

日内分两次缴纳成交价款的50%、50%。上述分期缴款不计利息。

3.上述地块按现状供地,交地工作由属地乡镇街道会同区土发中心负责。

4.上述地块竞得人必须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申请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

5.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交地之日起1年内动工建设,动工之日起3年内竣工。

6.上述地块竞得人须在长乐区税务部门依法纳税,建设施工单位也应在长乐区税务部门依法纳税,投产后,由地块所在乡镇街道牵头相关部门启动监管工作,税务部门依法征收。

7.上述地块竞得人未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不得办理抵押登记。

8.上述地块竞得人应执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748号)及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建设项

目产生的砂石土管理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长政办规[2022]7号),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内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交由长乐区政府组织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有偿处置。

9.上述地块竞得人应根据《福州滨海新城总指挥部关于印发长乐区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滨海新城总[2018]14号)及《关于印发福州滨海新城配比土生产供应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长建滨海[2020]22号)精神,主动对接并无条件配合开展耕作层及表土剥离工作。

10.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对建设过程建筑垃圾的外运、土方回填等处置行为负责,遵循“区域内优先平衡,区域外严格控制,工区内减量消化,项目内平衡互补”原则,按时准确申报土方回填或外运需求,执行《滨海新城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服从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调配。

11.上述地块竞得人应按照《福州滨海新城城市信息模型交付通用标准(试行)》(新区规发[2020]9号)要求将项目模型数据提交当地规划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上述地块竞得人必须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来因政府建设需要,需征用地块的部分或全部土地,竞得人应无条件配合政府征收并自行负责拆除涉及的建筑物,政府按本次土地出让单价标准(扣除使用年限)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给予补偿外,仅对地面建筑物进行补偿,设备搬迁损失等其他各项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3.上述地块绿色建筑具体

9.上述出让地块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具体建设要求、建设标准、监督检查和验收等事项由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落实。

10.上述地块竞买企业报名时,应书面承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与建设主管部门同时签订《装配式建筑监管协议》及《海绵城市建设专项协议》,如未签订协议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建设要求按协议约定执行。

1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的挂牌人为福州市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具体工作由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持并组织实施。本次挂牌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应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5日的工作日期间,9:00至12:00,13:30至17:30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福州市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湖文路201号福州新区政府服务中心4层417)获取本次挂牌出让文件。

12.竞买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挂牌出让文件,并在竞买申请的报名时间内向挂牌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身份证(或护照)、竞买保证金的缴款凭证(申请人的竞买保证金必须汇至指定的账户)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和竞买。

13.本公告内容与挂牌出让文件不一致的,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91-28828805

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91-28810219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25日